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503號

上訴人即原告　麗寶眼鏡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法

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事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39,77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3,84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3,84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